

安心守護專案

T0：_____先生/小姐 (共 5 頁)

申請保險理賠給付，應備文件如下：

****如事故發生在國外者請附上出入境證明(護照影本)，並按實際醫療給付金額 65% 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請詳閱「注意事項」)

1. 保險金申請書(2 頁)(請務必填寫意外事故經過) [可影印使用]
2.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暨同意書
3.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4. 醫療收據及費用明細表副本
5. X 光片(若骨折時請加附，將依骨折部位及程度審核)
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若為交通事故時請提供)
7. 『受益人』存摺封面影印本--事故者本人存摺(請影印清楚)
8.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注意事項：

1. 診斷證明書如為影印本請加蓋原院所印信關防
2. 醫療收據如為影印本請於每一張收據上加蓋原醫所戳章確認與正本相符
3. 以健保身份看診時收據內若含自費費用或未以健保身分看診時，其費用以 65% 給付；且需提供自費明細(例如：西醫之材料費、中醫之自費藥費)
4. 在二家以上的醫療院所看診，每一家都需有診斷證明書搭配該院所的醫療收據
5. 國術館非健保合格診療院所，故其收據不能申請給付
6. 醫療之輔助器、用品，如背架、拐杖、護具、繃帶、紗布等..的發票收據不能申請給付
7. 如於中醫院所推拿治療時須由醫師親自施行並於診斷書載明，否則無法給付。

※保險公司受理審核後若需補充其他資料須請配合。

要件，歎難受理，故務請詳細填載，以維自身權益。
一、對於理賠申請書中之各欄位資料及所附單據，應逐一檢視並具名確認後再行送件。
二、本申請書為申請保險給付之形式要件，如有填寫不清楚或缺漏者，應視為不符申請要件，歎難受理，故務請詳細填載，以維自身權益。

郵寄單位：寶祥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地址：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聯絡電話：(02)2231-6319

保險金申請書

為加速給付審核效率
以下內容請務必詳實填寫

保單號碼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_____	
		失能 (配合保險法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用詞異動, 保戶權益不受影響, 用詞對照詳後說明)			
事故者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住所聯絡電話	
	事故時職業及工作內容			行動電話	
	事故時任職地址			公司電話	
保險事故資料	事故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事故地點	就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目前體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痊癒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中	
	請詳述事故原因及經過:			曾就診醫療院所	
	如為騎乘車之事故, 請填車號: _____			事故時 119 救護單位: _____	
處理單位: (無則免填)		分局/ 派出所 員警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保險金給付方式	茲請 貴公司依本人 (即申請人) 選擇給付方式將保險給付金額匯入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寄送本人指定地址 (或送件單位) 後, 貴公司即已履行上述事故給付義務。若因填寫資料錯誤致誤匯或支票寄送遺失時概由本人負責, 並視為保險金已給付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至申請人 (即受益人) 帳戶 【若受益人不只一人時請各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 (僅限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未成年人且金額十萬元以內, 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 視為受益人已承認對其給付。需檢附受益人與法定代理人關係證明文件)				
	戶名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帳號 (郵局需含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指定地址 (請詳填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單位 (請詳填地址)					
寄送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如保險金申請書第二頁所示, 請您詳閱及知悉。如對於前述告知義務內容有任何疑問, 請查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公司網址 https://www.tfmi.com.tw) 或來電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9-068-888。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 同意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 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 除 貴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 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 (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 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 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此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即被保險人、事故者) 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_____			
聲明暨同意事項					
一、本人已確認上列相關資料正確無誤, 本件若委任送件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為送件申請時, 本人同意由前述受任人代理簽收各項理賠通知。					
二、若係申請身故保險金「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 (或死亡證明書) 內容之正確性, 本人 (受益人) 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遺失聲明 (申請個人保險身故保險金倘遺失保險單時需勾選填寫): 茲因不慎遺失 貴公司保險單號碼第 _____ 號保險單, 遺失之保險單如因別人冒用或其他原因而損及 貴公司權益或涉及金錢、法律等糾紛時, 本人願負全責, 與 貴公司一概無涉, 特立此聲明書為憑。					
此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即受益人) 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醫療及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事故者本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簽名同意, 倘法定代理人非要保人請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如戶口名簿影本)】					
◎若本案係申請「身故保險金」, 請填寫受益人其中之一人行動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件人員 (即見證人) 基本資料				送件單位	理賠單位收件
送件人員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送件人員應見證申請書上之各欄位簽名為應簽名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 凡代簽名或未親見簽名, 致對受益人或保險公司造成損害, 需依法負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予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個人資料。

此致

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險金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或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理賠報備請填具保險金申請書傳真(02)2314-5255。若您對理賠申請程序或應檢附文件有任何疑問，歡迎您來電(02)2382-1666轉傷害險及健康險理賠人員，或來電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9-068-888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應備文件一覽表

應備文件	傷害險					健康險			
	身故	失能	重大燒燙傷	實支實付醫療	日額型/ 手術型醫療	日額型 住院醫療	實支實付醫療	重大疾病/ 特定傷病	癌症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失能診斷書		◎							
醫療診斷書			◎	◎	◎	◎	◎	◎	◎
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	◎	◎	◎				
X光片(骨折) 詳見注意事項(七)					◎				
相驗屍體證明或死亡診斷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身分證明(身分證正反影本)	◎	◎	◎	◎	◎	◎	◎	◎	◎
病理切片報告、相關檢驗報告								◎	◎
保險單或謄本	◎	◎						◎	◎

用詞對照:配合 107 年 6 月 15 日「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實施，相關用詞調整對照如下表，用詞調整並無變更原保險契約實質給付內容及權利義務，保戶權益不受用詞調整之影響。

原用詞	殘廢	死殘	全殘	腦中風後殘障	殘障	殘缺	殘扶	殘疾	傷殘	失能
新用詞	失能	死亡及失能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障礙	機能障礙	缺損	失能扶助	疾病失能	傷害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依申請項目之不同，上述各文件之詳細內容，悉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特殊案件資料或上述未列者，所需資料由承辦人員另行通知補全。

★查證授權原則上填具「同意查詢授權聲明書」即可，惟有部分機關、醫院及診所具有特殊需求時，將再通知補具單張或該醫療院所規定格式之同意書。倘立同意書人為事故人或身故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時，另請檢附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影本等)。

★若係自寄申請文件，請以掛號方式郵寄。

◆注意事項

(一)、保險金申請書需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受益人簽名注意事項如下：

1. 申請醫療、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2. 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乃依保單之指定身故受益人。
3.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另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4. 受益人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時，請檢附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登記後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戶籍謄本，由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協助申請，受款人仍為受益人本人。
5. 應簽名者不識字、手部重傷或雙目失明者，可以手印代替並另需二位見證人同時於手印旁邊簽名並註明關係。
6. 對於被保險人身故前發生之應給付醫療保險金，依民法給付對象為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需改由法定繼承人簽名，另請檢附「繼承系統表」及所有法定繼承人的戶籍謄本。

(二)、申請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三)、申請個人保險身故保險金時，若保單遺失請勾選填寫「保險單遺失聲明」。

(四)、申請於「國外發生事故」之理賠時，除檢附原保單條款所列文件之外，請檢附護照影本(含出、入境戳章)等證明文件以確認身分。另請提供海外相關就診之完整病歷，且各項文件需經駐外單位認證，以加速理賠處理時效。

(五)、申請身故保險金，無論身故受益人人數，僅需填寫一份申請書，並由全體受益人簽名出具。

(六)、申請手術保險金者，診斷證明書請載明手術名稱及部位。

(七)、申請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給付者，若診斷證明書未記載骨折程度，可附骨折影像檢查資料(如 X 光片)以確認骨折程度。

◆保險金申請文件郵寄地址如下：

總公司理賠部：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9 樓
 新竹分公司：300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118 號 4 樓
 台中分公司：400 台中市區繼光街 35 號
 高雄分公司：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4 樓

電話：(02)2382-1666
 電話：(03)534-8699
 電話：(04)2229-3176
 電話：(07)286-5000

傷害險暨健康險 11212 版